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
生产建设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郑培初/ 13933179988

电话：沈继洪/15336971657

传真：/

传真：/

邮编：313000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梅园路 188
号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
长虹中街 198 号阜溪街道办事处西侧
102 办公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梅园路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太湖新区分局 湖新区环建[2021]4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华跃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95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 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9.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关于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新区环建[2021]4 号); 11.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标准，具体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中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乙酯执行环评内计算值，具体见表1-3。

表 1-3 印刷、复合、固化工序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70	/	4.0
乙酸乙酯	200	3.6	2.4

本项目 RTO 装置点燃及助燃须使用天然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2 中的限值要求，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具体见下表 1-4。

表-1-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烟尘浓度	SO ₂	NO _x
排放标准	30	200	200

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胶黏剂均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以臭气表征，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见表 1-5。

表 1-5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 (mg/m ³)	有组织排放标准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5	15000 (无量纲)

注：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表列中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6。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见表 1-7。

表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3J/h	≥1.67, <5.00	≥5.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企业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梅园路 188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 固废验收标准

a)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b)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 环境的量 (t/a)	建议 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t/a)
废水	水量	3600	0	3600	/	/
	COD _{Cr}	1.08	0.9	0.18	/	/
	氨氮	0.108	0.09	0.018	/	/
废气	VOCs	317.974	314.480	3.495	3.495	6.99
	NO _x	0.067	0	0.067	0.067	0.134

6. 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验收产能：年产 7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

	②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废气——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工序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⑤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⑥环境风险——风险管控措施。 ⑦工程环评及环评备案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梅园路 188 号，总用地面积约 25 亩，新增建筑面积约 29100 平方米，通过购置多层共挤吹膜机、高速印刷机、高速复合机、高速分切机、制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新区环建[2021]4 号）。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0MA2H59EE02F001Q）

企业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330501-2025-022-L。

现部分设备已到位，预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7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企业现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特申请本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方案	设计年生产能力（t/a）	实际生产能力（t/a）
1	医药包装	2000	0
2	食品包装	5000	5000
3	宠物食品包装	2000	2000
4	化妆品包装	1000	0
合计		10000	7000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		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		300d
2	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		年产 7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		300d
3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占地面 7733m ² , 共 4 层, 建筑面积 23149 m ² 。主要生产设 备（印刷机、复合机、共挤吹膜 机）安装于 2 层, 1, 3, 4 层主要 为辅助设备车间和仓库。		与环评一致。		/
4	辅助 工程 组成	给水	年耗水约 8180t, 取用自来 水	给水	年耗水约 5000t, 取用 自来水。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 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	年耗电约为 800 万 kwh, 由当地电力部门供给。	供电	年耗电约为 500 万 kwh, 由当地电力部门 供给。	
5	环保 工程 组成	废气 防治	有机废气、恶臭经废气收 集+床式 RTO+余热回收 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 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 筒 (P2) 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RTO 装置排气筒 (P1) 高空排 放。	废气 防治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 防治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 加强设备 减振、管理维护; 生产时 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噪声 防治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防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印 刷辊: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 司; 废包装桶、废机油 (润滑 油): 在投入运行前与有资 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委托处置。	固废 防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 印刷辊: 出售给物资回 收公司; 废包装桶、废机油 (润 滑油)、废抹布、废油 墨、废胶粘剂委托湖州 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厂区南侧设有规范的 20m ² 危废暂存库一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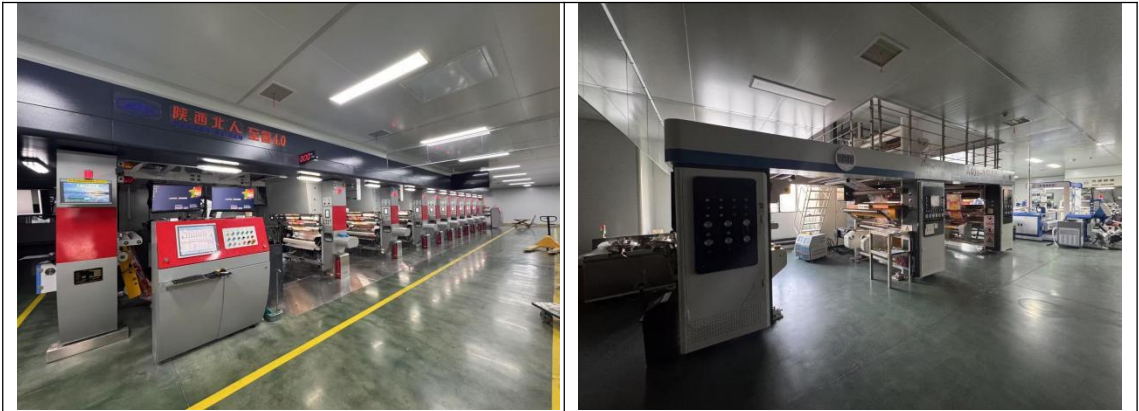
6	总投资	20000 万元	15000 万元	/
7	环保投资	695 万元	600 万元	/

企业部分生产设备尚未投入，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1	电子轴高速印刷机	10 色 350	2	2	0	本次为先行性验收，部分生产设备尚未投入使用
2	电子轴高速印刷机	9 色 250	2	2	0	
3	电子轴高速印刷机	9 色 350	1	0	-1	
4	无溶剂高速复合机	SL1300	6	5	-1	
5	干式高速复合机	DL300	2	2	0	
6	熟化箱	/	15	11	-4	
7	高速喷码机及平台复卷机	/	2	3	+1	
8	热转印打码机及平台复卷机	/	10	6	-4	
9	高速全自动分切机	A 型	5	4	-1	
10	多功能高速制袋机	/	20	18	-2	
11	高速检品机	SV-B 型	5	2	-3	
12	八边封制袋机	/	2	2	0	
13	多层共挤吹膜机	BF-2	4	0	-4	
14	空压机	V55-8	2	4	+2	
15	测试仪器	/	2	2	0	

本项目主要设备图见图 2-1。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预计年耗量	备注
1	BOPP 膜	1000t	720t	本次为先行性验收，企业尚未达到设计产能，因此原辅材料有所减少，另外多层共挤吹膜工艺及设备尚未实施，因此无法使用 PE 粒子生产 PE 膜，所有 PE 膜均外购。
2	PET 膜	1500t	1050t	
3	BOPA 膜	500t	350t	
4	CPP 膜	3000t	2050t	
5	PE 粒子	3000t	0t	
6	PE 膜	0	2080t	
7	铝膜	600t	400t	
8	牛皮纸	500t	350t	
9	凹版塑料薄膜油墨（溶剂型性）	180t	125t	
10	水性凹版复合油墨	72t	50t	
11	聚氨酯复合胶	66.67t	45t	
12	无溶剂胶	133t	95t	
13	稀释剂（有机溶剂）	189.05t	130t	
14	水	8180t	500t	
15	电	800 万 kwh	500 万 kWh	
16	天然气	3.6 万立方	3 万立方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企业多层共挤吹膜工艺及设备尚未实施，其他现有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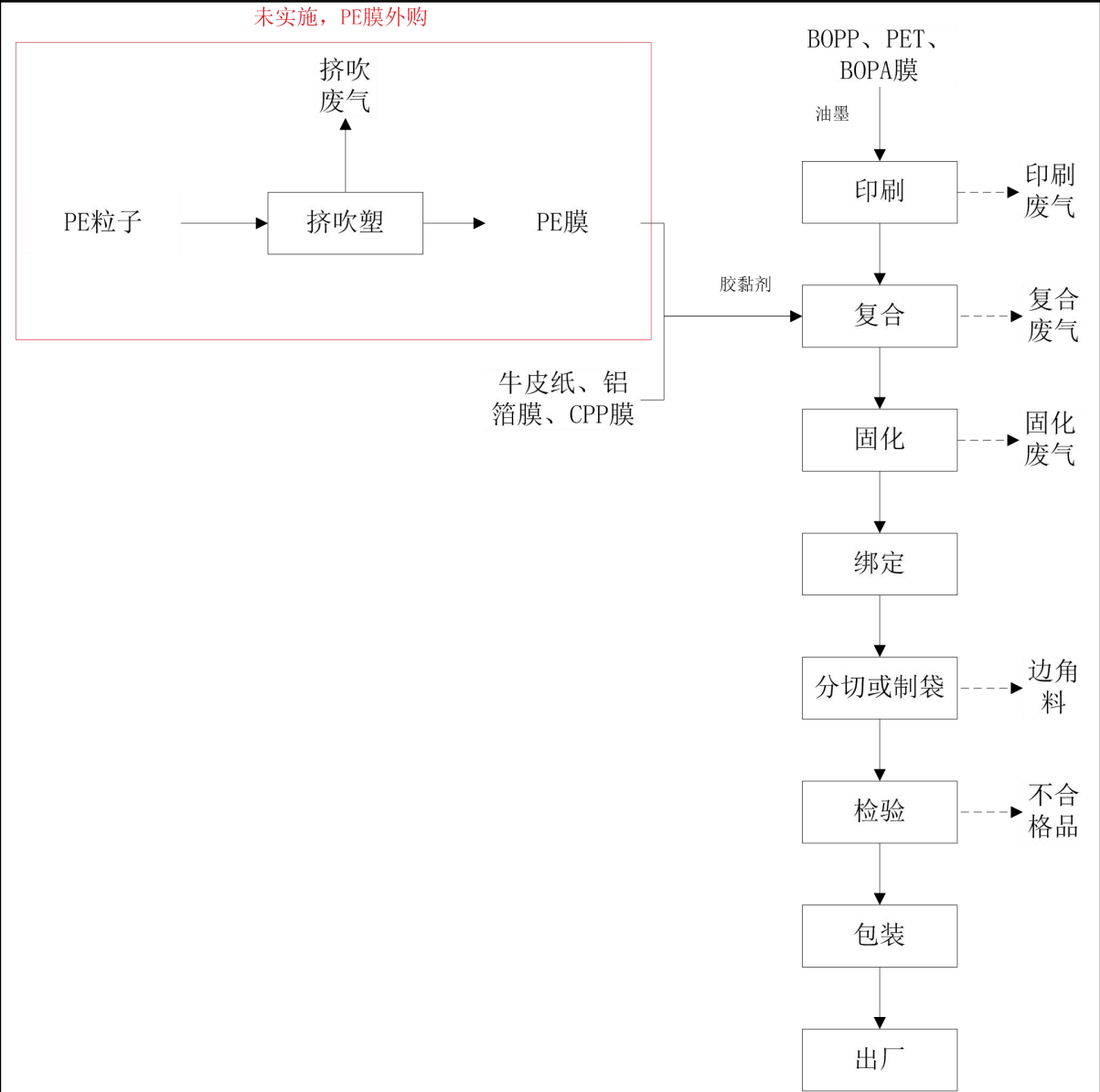


图 2-2 复合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表 2-6。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7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 为先行性验收, 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 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 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	无变化	否

		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气筒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 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1）生活污水

企业现有职工人数80人，生活用水量以100L/人·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80%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总量19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冷却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水冷却，项目采用封闭式冷却塔冷却，设备自带冷却水箱，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及时补充新鲜水即可（补充量约为260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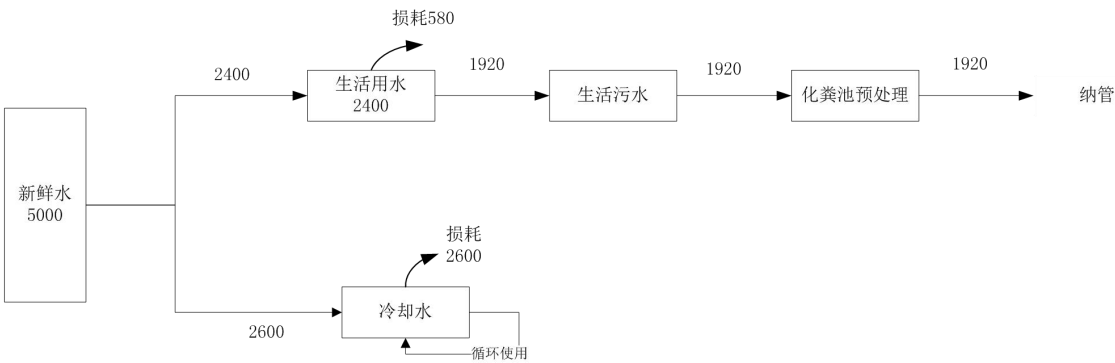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 t/a

3.1.2 废气

（1）印刷、复合、固化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床式 RTO+余热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RTO 装置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安装隔声门窗；
- (2) 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3) 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3.1.4 固废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除环评内固体废物外，还会产生废码布、废油墨、废胶粘剂，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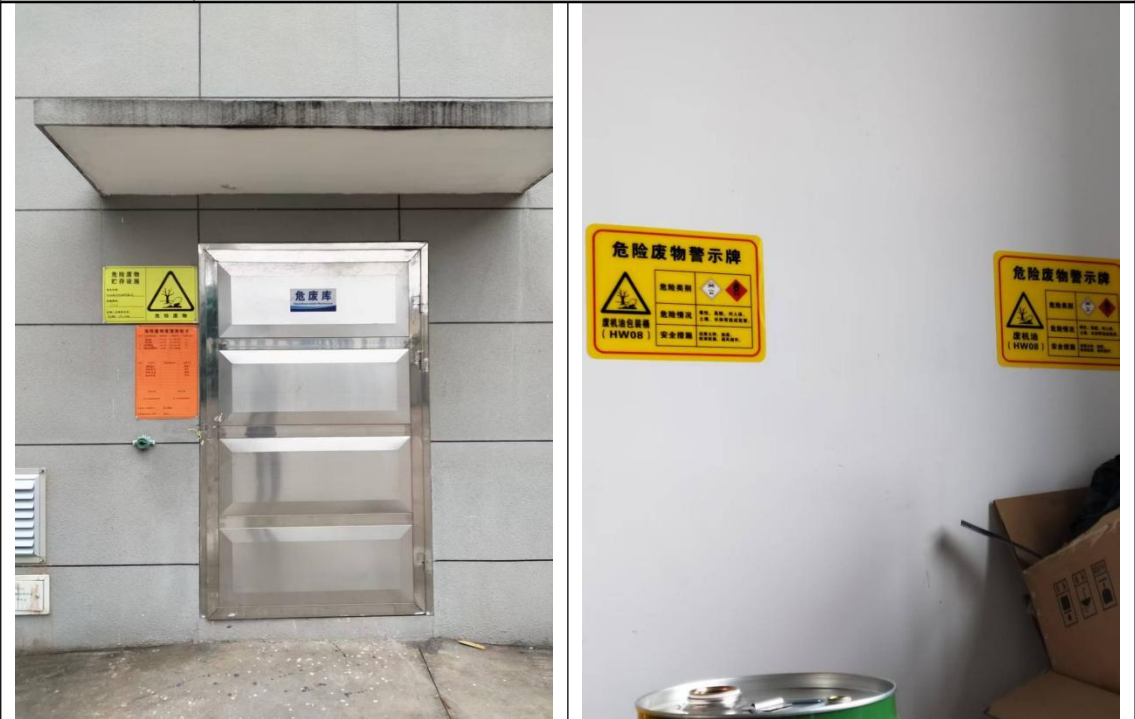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2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塑料膜	一般固废	300	100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膜、袋	一般固废	4	3	
4	废印刷辊	设备运行	固态	废印刷辊	一般固废	5	3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塑料桶	危险废物	27.1	1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胶水包装桶						10	
6	废机油（润滑油）	设备养护	液态	废机油（润滑油）	危险废物	1.5	1.5	
7	废抹布	设备养护	固态	废抹布	危险废物	/	8	
8	废油墨	印刷	液态	废油墨	危险废物	/	1	

9	废胶粘剂	复合		废胶粘剂	危险废物	/	1	
---	------	----	--	------	------	---	---	--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如下：

表 3-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名称 项目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位置	厂区南侧
面积	20m ²
设置情况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库

3.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才能允许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不仅应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将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

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b) 废气事故性排放的方案与应急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③设置备用电源，主电源一旦停电立即切入备用电源，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c)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330501-2025-022-L。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符合《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园区、杨家埠及枢纽片区、西南分区、凤凰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湖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因此，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1。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排气流量、排气 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计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321LS22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

法 HJ 734-2014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石油类	4 次/天, 监测 2 天
F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3 (4) 次/天, 监测 2 天
F2	厂界下风向一		
F3	厂界下风向二		
F4	厂界下风向三		
F5	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F6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F7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F8	印刷、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3m)	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 氮、非甲烷总烃、乙酸 乙酯、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F9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5 次/天, 监测 2 天
Z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Z2	厂界北侧		

注: 厂界南侧和厂界西侧分别与邻厂紧邻, 无法布设点位。

厂界废气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6-1: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 10000 吨 绿色高档塑料 软包装复合膜 袋	年产 7000 吨绿色高档 塑料软包装 复合膜袋	2025 年 5 月 12 日	复合膜袋	20t	85.7%
		2025 年 5 月 13 日	复合膜袋	19.5t	83.6%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7-2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1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5-12				
样品编号	250894 S-1-1-1	250894 S-1-1-2	250894 S-1-1-3	250894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3	7.3	7.2	7.2	—
化学需氧量（mg/L）	400	439	405	413	414
氨氮（以 N 计）（mg/L）	12.6	12.3	12.0	12.4	12.3
总磷（以 P 计）（mg/L）	6.78	7.36	6.86	7.00	7.00
悬浮物（mg/L）	37	34	34	36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2	179	158	172	170
石油类（mg/L）	2.56	2.85	2.68	2.59	2.67

表7-3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2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5-13				
样品编号	250894 S-2-1-1	250894 S-2-1-2	250894 S-2-1-3	250894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2	7.2	7.3	7.2	—
化学需氧量（mg/L）	388	394	406	404	398
氨氮（以 N 计）（mg/L）	13.6	13.5	13.8	13.6	13.6
总磷（以 P 计）（mg/L）	6.00	7.46	7.18	6.90	6.88
悬浮物（mg/L）	32	34	33	33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179	172	152	166
石油类 (mg/L)	2.53	2.90	2.62	2.50	2.64

(2) 废气

表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乙酸乙酯（μg/m³）
F1	厂界上风向	2025-05-12	第一次	0.31	104
			第二次	0.34	143
			第三次	0.28	137
		2025-05-13	第一次	0.31	150
			第二次	0.30	120
			第三次	0.30	118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5-05-12	第一次	0.34	277
			第二次	0.34	280
			第三次	0.57	261
		2025-05-13	第一次	0.52	225
			第二次	0.47	317
			第三次	0.47	29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5-05-12	第一次	0.41	181
			第二次	0.41	185
			第三次	0.43	200
		2025-05-13	第一次	0.46	96.0
			第二次	0.47	137
			第三次	0.49	103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5-12	第一次	0.48	374
			第二次	0.45	327
			第三次	0.44	284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5-13	第一次	0.35	316
			第二次	0.38	368
			第三次	0.38	15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5-05-12		0.57	374
		2025-05-13		0.52	368

表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5-05-12	<10	<10	<10	<10
		2025-05-13	<10	<10	<10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5-05-12	<10	<10	<10	<10
		2025-05-13	<10	<10	<10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5-05-12	<10	<10	<10	<10
		2025-05-13	<10	<10	<10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5-12	<10	<10	<10	<10
		2025-05-1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5-05-12	<10			
		2025-05-13	<10			

表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	2025-05-12	0.51	0.52	0.52
		2025-05-13	0.58	0.81	0.50

表7-7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1

采样时间		2025-05-12							
检测点号/点位 检测项目		F6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7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m/s）	13.1	12.7	10.8	—	1.6	1.6	1.9	—
	排气温度（℃）	44	43	43	—	37	38	39	—
	烟气含氧量（%）	21.0	21.0	21.1	—	21.0	21.0	21.0	—
	排气流量（m ³ /h）	1.32×10 ⁴	1.28×10 ⁴	1.09×10 ⁴	—	1.22×10 ⁴	1.22×10 ⁴	1.49×10 ⁴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	511	549	551	537	336	324	333	331
	排放率（kg/h）	6.75	7.03	6.01	6.60	4.10	3.95	4.96	4.34
乙酸乙酯	排放浓	200	196	206	201	51.5	82.5	103	79

	度 (mg/m^3)								
	排放率 (kg/h)	2.64	2.51	2.25	2.47	0.628	1.01	1.53	1.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995	—	2290	2691	2290	—

表7-8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2

采样时间		2025-05-13							
检测点号/点位		F6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7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11.4	11.2	11.4	—	2.7	2.5	2.5	—
	排气温度 ($^{\circ}\text{C}$)	45	47	49	—	39	40	40	—
	烟气含氧量 (%)	21.0	21.0	21.3	—	21.0	21.0	21.1	—
	排气流量 (m^3/h)	1.13×10^4	1.11×10^4	1.12×10^4	—	2.11×10^4	1.92×10^4	1.92×10^4	—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排放浓度 (mg/m^3)	387	392	444	408	280	279	269	276
	排放率 (kg/h)	4.37	4.35	4.97	4.56	5.91	5.36	5.16	5.48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224	193	120	179	78.5	105	99.8	94.4
	排放率 (kg/h)	2.53	2.14	1.34	2.00	1.66	2.02	1.92	1.8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1737	1995	—	2691	2691	3548	—

表 7-9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3

检测点号/点位		F8 印刷、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3m)							
采样时 间		2025-05-12				2025-05-1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4.1	4.6	5.6	—	7.3	5.9	7.0	—
	排气温度 ($^{\circ}\text{C}$)	58	55	63	—	77	69	68	—
	烟气含氧量 (%)	20.7	20.5	20.5	—	20.5	20.6	20.4	—
	排气流量	$2.06 \times$	$2.34 \times$	$2.79 \times$	—	$3.50 \times$	$2.88 \times$	$3.42 \times$	—

	(m ³ /h)	10 ⁴	10 ⁴	10 ⁴		10 ⁴	10 ⁴	10 ⁴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排放率 (kg/h)	<0.0618	<0.0702	<0.0837	<0.0719	<0.105	<0.0864	<0.103	<0.098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	<3	4	4
	排放率 (kg/h)	0.0618	0.0702	0.0837	0.0719	0.175	<0.0864	0.137	0.118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率 (kg/h)	<0.0206	<0.0234	<0.0279	<0.0240	<0.0350	<0.0288	<0.0342	<0.0327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3.4	14.7	15.3	12.0	12.1	12.0	12.0
	排放率 (kg/h)	0.367	0.314	0.410	0.364	0.420	0.348	0.410	0.393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9.41	8.66	9.36	9.93	9.79	6.23	8.65
	排放率 (kg/h)	0.206	0.220	0.242	0.223	0.348	0.282	0.213	0.28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513 (最大 值)	1513 (最大 值)	—	1737	1737	1995 (最大 值)	—
注：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96.5%，乙酸乙酯平均去除率为 93.5%。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4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F9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22m)	2025-05-1 2	油烟	第一次	1.55×10 ⁴	0.5	1.1
				第二次	1.60×10 ⁴	0.3	0.7
				第三次	1.60×10 ⁴	0.4	0.9
				第四次	1.58×10 ⁴	0.4	0.9
				第五次	1.46×10 ⁴	0.4	0.9
				平均值	——	——	0.9
		2025-05-1 3	油烟	第一次	1.60×10 ⁴	0.4	0.9
				第二次	1.63×10 ⁴	0.4	1.0
				第三次	1.55×10 ⁴	0.4	0.9
				第四次	1.53×10 ⁴	0.3	0.7

				第五次	1.54×10^4	0.3	0.7
				平均值	—	—	0.8

折算基准灶台个数：3.4；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3.7 平方米。

(3) 噪声

表7-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北侧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5-05-12（昼间）		2025-05-13（昼间）	
	15:50~15:52	15:56~15:58	15:43~15:45	15:49~15:51
主要声源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62	59	62	55
检测时间	2025-05-12（夜间）		2025-05-13（夜间）	
	22:01~22:03	22:04~22:06	22:24~22:26	22:19~22:21
主要声源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eq	53	52	49
	Lmax	57	65	59
偶发噪声	汽鸣	汽鸣	汽鸣	汽鸣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核算实际产 能后许可排 放量	统计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 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3600	/	1920	符合
	COD _{cr}	0.18	/	0.077	符合
	氨氮	0.018	/	0.005	符合
废气	VOCs	3.495	2.447	2.271	符合
	NO _x	0.067	0.047	0.043	符合

备注：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COD_{Cr}、NH₃-N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中标准后的计算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根据检测报告计算，生产时间为 6000h/a，天然气点火、助燃时间为 450h/a。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只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印刷、复合、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床式 RTO+余热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RTO 装置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并设有标准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环评报告表》及最新行业标准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厂界噪声能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印刷辊：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机油（润滑油）、废抹布、废油墨、废胶粘剂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设有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

为:氮氧化物≤0.067t/a、VOCs3.495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330501-2025-022-L。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 1、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环评计算值。
- 2、该公司生产车间窗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该公司印刷、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符合环评计算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该标准表 2 中的限值。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96.5%,乙酸乙酯平均去除率为 93.5%。

4、该公司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

5、该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6、该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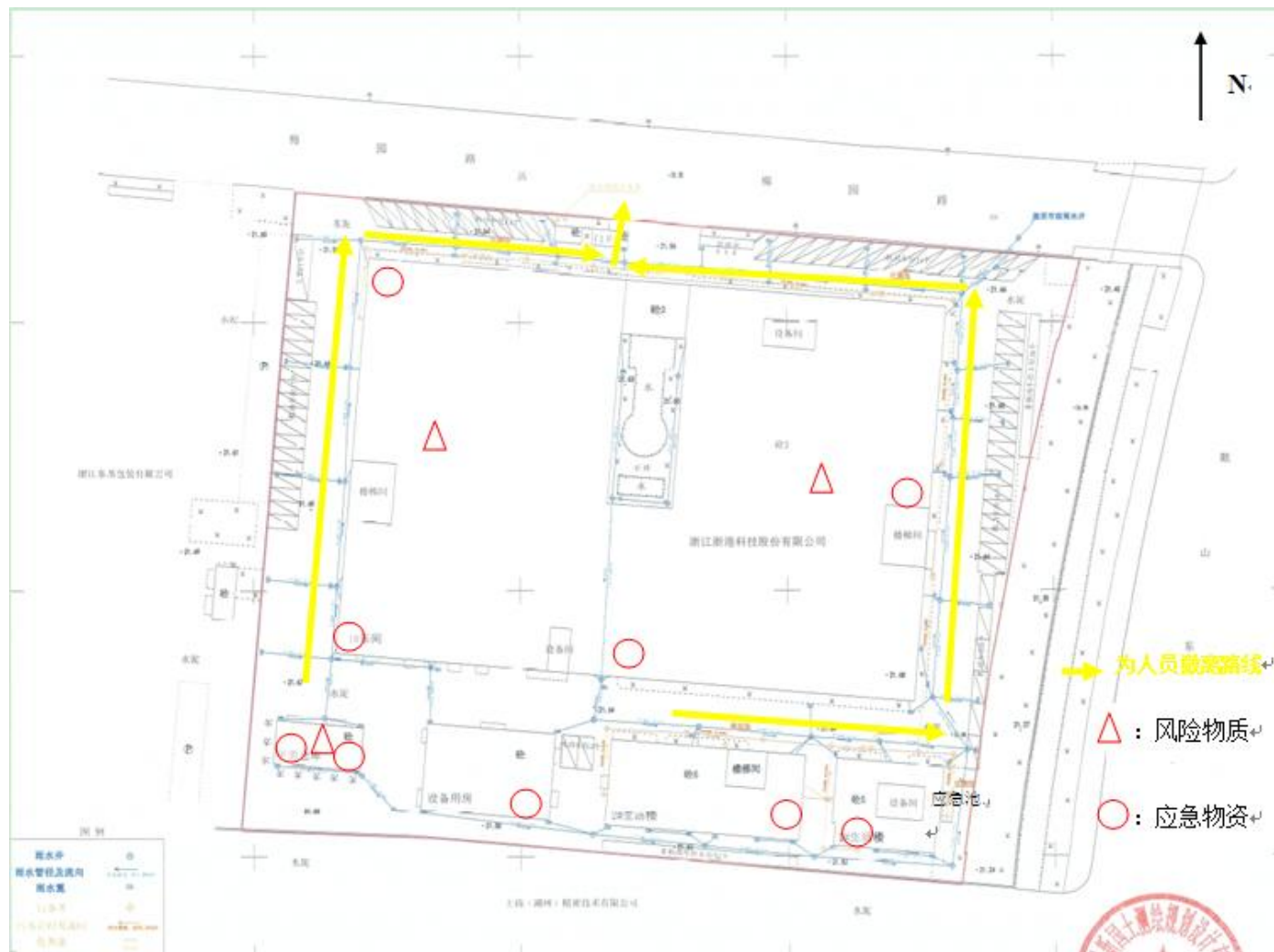
8.1.3 总体结论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先行性验收的条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新区环建 [2021]4 号

关于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591-23-03-130007）、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浙江环

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能咨[2020]517 号）、龙溪街道办事处、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内容：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拟建于湖州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1D-1，总用地面积约 25 亩，新增建筑面积约 29100 平方米，通过购置多层共挤吹膜机、高速印刷机、高速复合机、高速分切机、制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

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leq 0.067\text{t/a}$ 、VOCs $\leq 3.495\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

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

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300MA2H9EE02F001Q

单位名称: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梅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培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梅园路 188 号
行业类别: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2H9EE02F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5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5月8日		
备案编号	3305-01-2025-0222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东阳	经办人	王正扬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4 垃圾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梅月 路 188 号

根据《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完善湖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发改价格〔2020〕188 号）的有关规定，现经商议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一、协议内容

生活垃圾的清运、中转、处理。

二、垃圾收集转运服务，乙方产生的营业、生活垃圾倒入 240 升灰色垃圾桶。
由甲方负责清运、中转、处理，同时确保服务质量。

三、垃圾转运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收集的垃圾运到甲方提供的固定清理作业场地（包括车辆进出道路畅通，协助指挥车辆）。

四、按照本协议，乙方向甲方交纳有偿服务费用，其他垃圾 1 桶/日，14 元，易腐垃圾 1 桶/日，1 元，合计 15 桶/年；合计总金额 15000 元整。甲方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五、开户银行：工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1205 2200 0900 1112 266

六、本协议起止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七、缴款方式：乙方于 年 月底前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服务费用。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事宜：易腐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废料、有害垃圾等不在甲方收集清运服务范围，如发现有以上违规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桶内甲方有权停止清运，后果由乙方承担。生活垃圾必须按甲方要求放在指定颜色的垃圾桶内。

甲方（公章）

代表 潘 公用中心监督电话：2103126 2101520

西南片区、杨家埠片区清运负责人：13732373390 冯

工贸区清运负责人：13705723712 钟

乙方（公章）

代表 潘 联系电话 13615825759

2025 年 3 月 1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5 危废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签 订 地 点：长兴李家巷横山路湖州明境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机油	900-249-08	1.5	液态	吨袋	焚烧
废抹布	900-041-49	8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胶黏剂	900-014-13	1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机油包装桶	900-249-08	1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油墨、胶水包装桶	900-041-49	10	固态	无包装	焚烧
废油墨	900-299-12	1	固态	吨袋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22.5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郑培初（手机：13933179988）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邮编:

电话/传真: 13933179988

法人/联系人: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MA2H9EE02F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梅园路 188 号/139331799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1205220009200061470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812176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812176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816000001903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补 充 合 同

委托方：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机油 HW08， 26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抹布 HW49， 26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胶黏剂 HW13， 26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机油包装桶 HW08， 26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油墨、胶水包装桶 HW49， 26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油墨 HW12， 26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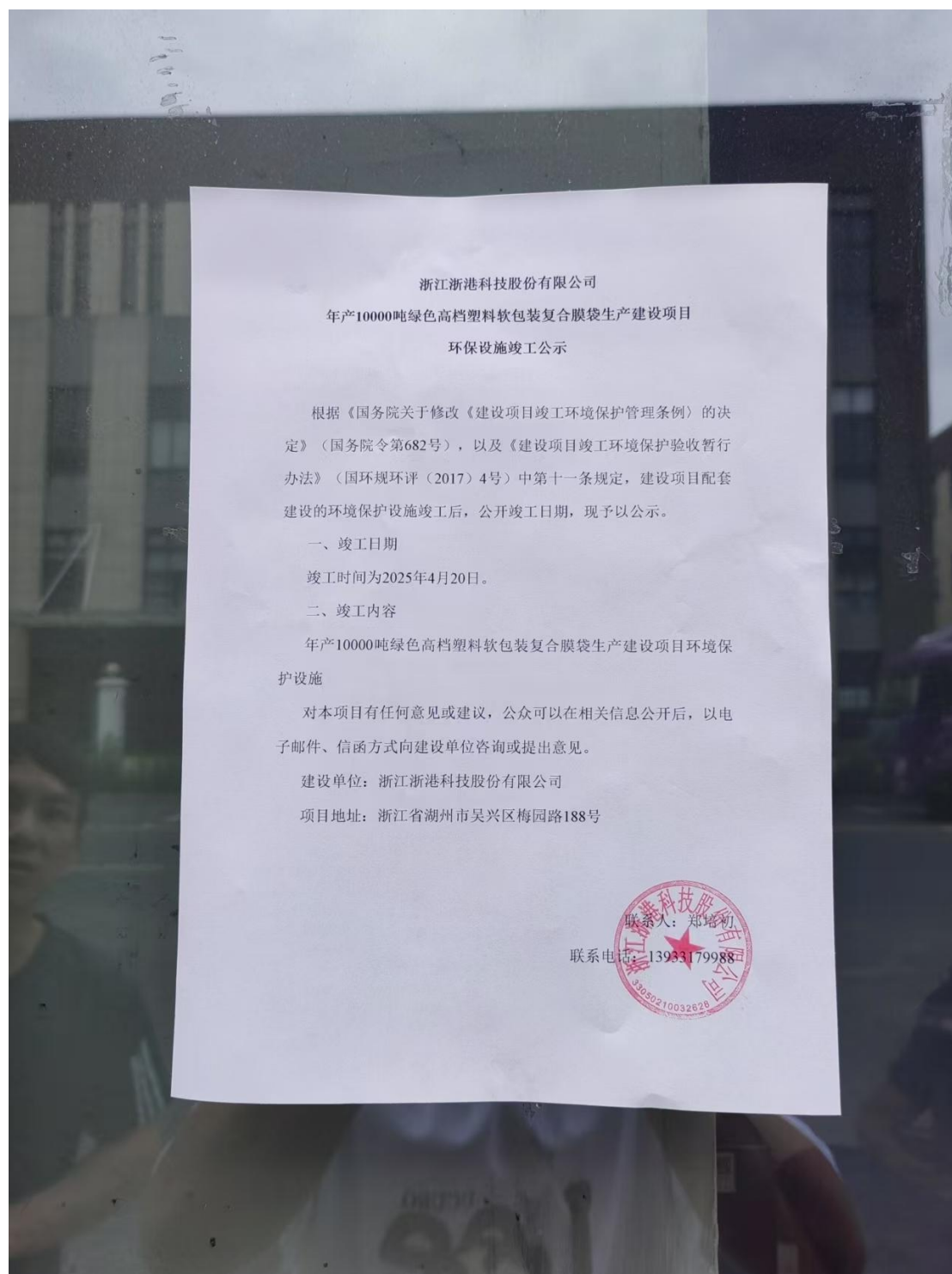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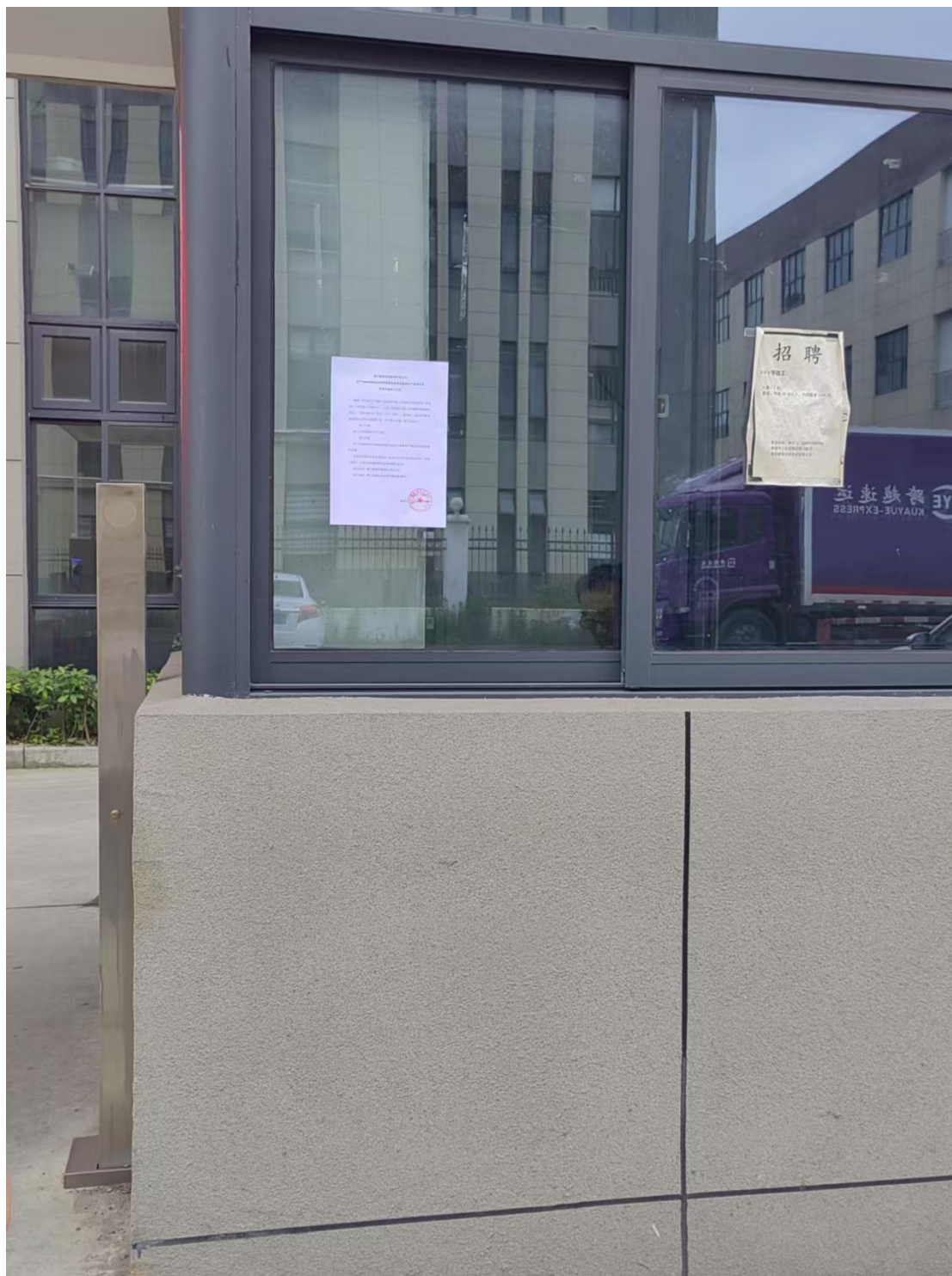
日期：

日期：



附件 6 竣工公示





附件 7 调试公示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梅园路 188 号

建设单位: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公示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郑培初

联系电话:13933179988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
生产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郑培仰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933179988
(副组长)	李向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05821358
成员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高工	13587287237
	叶海勇	湖州太湖学院	主任	13809205299
	李奕	杭州大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67272336
	周洁洁	湖州中研字	工程师	15336771657
	陈松	湖州中研字	主任	158527880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根据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梅园路 188 号，总用地面积约 25 亩，新增建筑面积约 29100 平方米，通过购置多层共挤吹膜机、高速印刷机、高速复合机、高速分切机、制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的生产能力。

现部分设备已到位，预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7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企业现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特申请本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新区环建[2021]4 号）。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0MA2H59EE02F001Q）

企业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330501-2025-022-L。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验收产能：年产 7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

②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废气——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工序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⑤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⑥环境风险——风险管控措施。

⑦工程环评及环评备案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因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到位实施，所以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原辅材料用量、污染物排放量相应减少，原环评审批产能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验收产能为年产 7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1）印刷、复合、固化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床式 RTO+余热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RTO 装置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1）安装隔声门窗；

（2）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3）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印刷辊：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废机油（润滑油）、废抹布、废油墨、废胶粘剂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处置。

厂区南侧设有规范的20m²危废暂存库一间。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要从建设、生产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环评计算值。

2、该公司生产车间窗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该公司印刷、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符合环评计算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中的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该标准表2中的限值。

4、该公司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

5、该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6、该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HJ250894）相关内容表明，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96.5%，乙酸乙酯平均去除率为 93.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印刷辊：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废机油（润滑油）、废抹布、废油墨、废胶粘剂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根据实际勘察，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7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外排。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环评内容要求落实。据此，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七、结论及建议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郑培文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20日

33050210032628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复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6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先行性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 年 6 月 2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拟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通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档塑料软包装复合膜袋生产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J250894），各类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专家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按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4、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同时完善了各类标识标牌；

5、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浙江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24 日